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的保理協議

於2022年1月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恒通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1月保理協議，據此，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同意根據下文所述條款向天津恒通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5,921,291.99元的非循環保理融資，而天津恒通須向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轉讓若干應收賬款，且保理利息須由天津恒通支付。

於1月保理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通過上海易鑫或天津恒通，視情況而定)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9月保理協議、10月保理協議及11月保理協議(統稱「**先前保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保理協議及1月保理協議(統稱「**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保理協議**」)已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2年1月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恒通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1月保理協議，據此，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同意根據下文所述條款向天津恒通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5,921,291.99元的非循環保理融資，而天津恒通須向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轉移若干應收賬款，且保理利息須由天津恒通支付。

1月保理協議

1月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月5日
- 訂約方： (1)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
及
(2) 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及保理人）。
- 融資類型： 非循環
- 本金額： 人民幣75,921,291.99元
- 年期： 16個月
- 支付本金額： 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應於收到下述資料及／或下文概述之條件獲達成後，將本金額一次性全部轉賬至天津恒通的指定銀行賬戶：
- (a) 轉讓應收賬款的明細；
 - (b) 相關合約、對應機動車登記證書及相關汽車的第三方評估報告；及
 - (c) 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就支付本金額要求的其他支持文件。

1月保理協議項下各應收賬款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a) 合法、有效、概無缺陷、抵押或轉讓及未設任何優先權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且不會發生需實施強制性法律措施的情況；
- (b) 相關合約為合法有效，且天津恒通已根據相關合約履行汽車融資租賃服務（對應應收賬款）；
- (c) 截至轉讓日，天津恒通對該等應收賬款行使債權人權利的期限尚未屆滿；
- (d) 天津恒通有權根據1月保理協議項下的規定將其部分或全部應收賬款轉讓給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且已根據法律法規、天津恒通公司章程或天津恒通簽署的有效協議及其他文件獲得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及
- (e) 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合理要求的其他條件。

還款：

天津恒通應根據1月保理協議附錄三的時程表分16期按月向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償還合共人民幣80,294,950.52元。

總利息：

人民幣4,373,658.52元

相關應收賬款：

相關應收賬款於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將本金額轉賬至天津恒通的指定銀行賬戶時，自天津恒通轉讓予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

就天津恒通向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轉讓的部分或全部應收賬款而言，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授權天津恒通代其收取相關合約承租人的應收賬款。天津恒通同意並保證相關合約承租人將按時悉數向天津恒通的指定賬戶支付應收賬款，且天津恒通將轉讓已收金額至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的指定賬戶。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應收賬款為人民幣80,294,950.52元。

回購：

倘下列情形之一發生，天津恒通將回購所涉及的債權，且全部相關債權將轉讓回天津恒通：

- (a) 天津恒通未能按約定代表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收取應收賬款，或天津恒通通知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其擬終止或更改相關合約，但未能按1月保理協議約定償還應收賬款；
- (b) 相關合約承租人以外的第三方向天津恒通提出索償，以清償交易債權；
- (c) 當監管或相關政府部門認定天津恒通或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違反1月保理協議所涉交易的債權相關政策，並要求核銷該交易；或債權轉讓導致國家監管機構的質疑、質詢或合規調查；
- (d) 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認為應收賬款未達成前述條件。

9月保理協議、10月保理協議及11月保理協議

本集團(通過上海易鑫或天津恒通,視情況而定)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分別於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13日及2021年11月28日訂立9月保理協議、10月保理協議及11月保理協議。

下表分別載列有關9月保理協議、10月保理協議及11月保理協議的資料,包括(i)本金額;(ii)概約利息及概約總還款金額;(iii)概約應收賬款金額;及(iv)年期。

相關交易	保理協議日期	本金額 (人民幣)	概約利息 (人民幣)	概約 總還款金額 (人民幣)	概約 應收賬款金額 (人民幣)	年期 (月)
第一份天津恒通9月保理協議	2021年9月17日	2,439,199.41	32,594.69	2,471,794.11	2,869,646.37	3
第二份天津恒通9月保理協議	2021年9月17日	3,831,548.90	89,897.83	3,921,446.73	4,507,704.59	6
第三份天津恒通9月保理協議	2021年9月17日	575,367.57	25,236.28	600,603.85	676,903.02	12
第四份天津恒通9月保理協議	2021年9月17日	35,996,794.27	2,322,706.63	38,319,500.90	42,376,988.50	18
第一份上海易鑫9月保理協議	2021年9月17日	20,929,485.56	279,677.88	21,209,163.44	24,622,924.19	3
第二份上海易鑫9月保理協議	2021年9月17日	8,311,572.82	195,010.52	8,506,583.35	9,778,320.97	6
第三份上海易鑫9月保理協議	2021年9月17日	5,428,300.23	238,091.49	5,666,391.71	6,386,235.56	12
第四份上海易鑫9月保理協議	2021年9月17日	14,184,326.40	915,248.97	15,099,575.37	16,687,442.82	18
第一份天津恒通10月保理協議	2021年10月13日	12,010,304.05	160,492.06	12,170,796.11	14,129,769.47	3
第二份天津恒通10月保理協議	2021年10月13日	7,195,683.53	168,828.94	7,364,512.47	8,465,510.04	6
第三份天津恒通10月保理協議	2021年10月13日	81,685,363.07	5,270,778.65	86,956,141.72	96,100,427.14	18
第一份上海易鑫10月保理協議	2021年10月13日	547,214.56	7,312.35	554,526.92	643,781.84	3
第二份上海易鑫10月保理協議	2021年10月13日	11,609,962.92	749,137.21	12,359,100.12	13,658,779.90	18
第一份天津恒通11月保理協議	2021年11月28日	5,431,738.98	127,442.33	5,559,181.31	6,390,281.15	6
第二份天津恒通11月保理協議	2021年11月28日	113,649,941.48	7,333,305.04	120,983,246.52	133,705,813.48	18

除上表所載主要商業條款外,9月保理協議、10月保理協議、11月保理協議項下所有重大條款均與1月保理協議基本相似。

1月保理協議、9月保理協議、10月保理協議及11月保理協議項下各自的保理利息,乃經訂約方參考於釐定該等相關應收賬款組成之最後日期的相關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即賬面價值),以及類似保理交易的當前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通過訂立1月保理協議、9月保理協議、10月保理協議及11月保理協議多元化其融資渠道、補充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負債結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月保理協議、9月保理協議、10月保理協議及11月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本集團所運營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

上海易鑫與天津恒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與天津恒通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最終由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控制，其為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的單一最大股東並通過中介機構持有其31.38%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涵義

於1月保理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通過上海易鑫或天津恒通，視情況而定）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先前保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保理協議已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上海易鑫 10月保理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3日的保理協議，期限為3個月
「第一份上海易鑫 9月保理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保理協議，期限為3個月
「第一份天津恒通 11月保理協議」	指	天津恒通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8日的保理協議，期限為6個月
「第一份天津恒通 10月保理協議」	指	天津恒通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3日的保理協議，期限為3個月
「第一份天津恒通 9月保理協議」	指	天津恒通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保理協議，期限為3個月
「第二份上海易鑫 10月保理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3日的保理協議，期限為18個月
「第二份上海易鑫 9月保理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保理協議，期限為6個月
「第二份天津恒通 11月保理協議」	指	天津恒通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8日的保理協議，期限為18個月
「第二份天津恒通 10月保理協議」	指	天津恒通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3日的保理協議，期限為6個月
「第二份天津恒通 9月保理協議」	指	天津恒通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保理協議，期限為6個月
「第三份上海易鑫 9月保理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保理協議，期限為12個月

「第三份天津恒通10月保理協議」	指	天津恒通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3日的保理協議，期限為18個月
「第三份天津恒通9月保理協議」	指	天津恒通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保理協議，期限為12個月
「第四份上海易鑫9月保理協議」	指	上海易鑫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保理協議，期限為18個月
「第四份天津恒通9月保理協議」	指	天津恒通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保理協議，期限為18個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1月保理協議」	指	天津恒通與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保理協議，期限為16個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11月保理協議」	指	第一份天津恒通11月保理協議及第二份天津恒通11月保理協議的統稱
「10月保理協議」	指	第一份天津恒通10月保理協議、第二份天津恒通10月保理協議、第三份天津恒通10月保理協議、第一份上海易鑫10月保理協議及第二份上海易鑫10月保理協議的統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先前保理協議」	指	9月保理協議、10月保理協議及11月保理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9月保理協議」	指	第一份天津恒通9月保理協議、第二份天津恒通9月保理協議、第三份天津恒通9月保理協議、第四份天津恒通9月保理協議、第一份上海易鑫9月保理協議、第二份上海易鑫9月保理協議、第三份上海易鑫9月保理協議及第四份上海易鑫9月保理協議的統稱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恒通」	指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合約」	指	轉讓人與汽車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電子掃描副本
「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	指	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德國大眾汽車融資租賃保理協議」	指	先前保理協議及1月保理協議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2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潤明先生、楊峻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